

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文件

浉政〔2021〕23号

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 关于浉河区电子信息智能装备制造产业政策 支持指导性意见(试行)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电子信息智能装备制造产业政策有关文件精神，根据我区实际，现就推进电子信息、智能装备制造产业招大引强、扶优扶强工作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明确电子信息、智能装备制造产业招大引强政策支持 门槛

落户并享受我区的电子信息、智能装备制造产业招大引强

政策支持的企业，主要是指在全球、全国同行业中技术先进、创新能力和品牌效应强、发展前景好，能有效带动产业上下游协作配套的制造企业。电子信息、智能装备制造企业必须达到两年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，租赁厂房的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，且在投产后第一年实际上缴税收 200 万元以上，第二年实际上缴税收 400 万元以上，第三年实际上缴税收 800 万元以上，或者三年实际上缴总税收不低于 1400 万元的企业。达不到上述投资额、税收贡献度的企业，不能享受我区招大引强政策支持。

二、支持政策

1、厂房优惠政策

(1) 企业在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内租赁厂房的，前三年租赁费全免，第四、第五年减半（先缴后补，1 个月内补贴到位）。

(2) 无尘车间装修费用，按千级 1000 元/平方米、万级 500 元/平方米标准，以实际装修面积进行核算后给予补贴，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厂房装修完成时补贴 50%，企业达到第一年承诺税收 50% 时再补贴 50%。

2、产业扶持资金

对于新引进项目，根据项目规模、产值、税收及项目投产后正常生产所需，提供最高不超过新引进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

资额 15%的产业扶持资金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，三年后收回或作为股权投资）并进行贴息，贴息期限三年（按照同期银行间同业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）。

产业扶持资金分为三个阶段拨付到位：设备安装调试好，试生产时拨付 1/3；量产达到设计产能的 30%时拨付 1/3；投产后第一年达产达标时拨付 1/3。

3、搬迁及设备补贴

对企业的新购设备及原厂搬迁后仍在使用的设备进行补贴。其中，对新购设备一次性无偿补贴现值的 20%（根据设备发票及实地查验核算），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；对原厂搬迁后仍在使用的设备（近三年购买且具有一定先进性）给予一次性无偿补贴设备残值的 15%，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4、奖励政策

（1）从企业投产之日起计算，企业缴纳的税收地方留成泲河区分得部分前三年 100%奖励给企业用于发展（实行先征后奖）。

（2）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缴纳的个人所得税，按区级留成部分的 80%奖励给个人，奖励企业期限为九年。

5、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

在境内主板、创业板、科创板实现上市的我区企业，区政府按首发募集金额给予 0.5%的奖励，最高奖励 1000 万元；对

在国内已上市企业将注册地迁至我区，并将募集资金 50% 投资于我区、正常经营且依法在我区纳税的，区政府一次性奖励 600 万元；在美国、新加坡、香港等境外市场实现上市的企业，区政府按首发募集金额给予 0.5% 的奖励，最高限额为 600 万元。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企业，区政府奖励 50 万元。注册地在我区的上市公司以配股或增发方式实现再融资，且募集资金 80% 以上投资于我区的，区政府按照实际投资资金的 0.2% 一次性奖励企业，最高限额为 100 万元。本条扶持政策适用于在 2021 年 3 月 1 日以后上市、挂牌且注册地在浞河区，并向区政府金融办报告备案的入库企业。

三、政策适用原则

1、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其他扶持政策规定(含上级部门要求市、区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)的，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2、被扶持企业 10 年内不得迁离注册地、不改变在我区的纳税义务、不减少注册资本，不减少固定资产。否则，将依法全部追偿给予的相关政策支持资金。

3、对未兑现合同约定投资额、税收贡献度等且已享受上述政策的企业，应依法全部退还给予的相关政策支持资金。

4、投资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相关企业，由区政府按“一企一策”给予政策支持落地。

四、本意见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，原有政策与此意见不一致的，以此意见为准。

五、本指导性意见由区政府负责解释。

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 4 月 9 日

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9日印发
